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00 号

关于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；

王清涛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王 鹏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孙 昊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马洪章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融新大或发行人）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发行了17新大01、18新大01、18新大04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中融新大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此外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3年7月8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，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

3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王清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王鹏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孙昊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马洪章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王清涛、时任总经理王鹏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昊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马洪章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

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5 月 23 日